

非居民用电转供电环节收费答疑指引

一、什么是非居民用电转供电？

1.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

2.承担转供电行为的主体称之为转供电主体。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的经营管理主体。

3.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不是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直接收费的用户，称之为转供电终端用户。如入驻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的经营主体。



二、非居民用电转供电的电费有哪些规定？

1.转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2.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向其收取的电费价格不得高于自身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平均电价，平均电价根据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每月结算的电费总额和总购电量计算确定；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3.转供电主体自身电费不得分摊给终端用户；不得以电费、用电量等为参考基数计算服务类费用。

4.转供电主体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通过提高电价或加收电费的方式解决。

三、非居民用电转供电违规 收费有哪些具体表现？

在转供电环节中，常见的违规收费有以下两种：

1.某商场的经营管理主体与电网企业结算的电费平均电价为0.6元/度，而商场经营管理主体却按照1元/度的电价向入驻的经营主体收取电费，则该行为属于违规收费行为，价格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2.某产业园的经营管理主体与电网企业结算的电费平均电价为0.6元/度，该产业园的经营管理主体除了向园区内企业收取0.6元/度的电费外，还向园区内企业按用电量以0.8元/度计算服务费，则该行为属于违规收费行为，价格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四、如果发现非居民用电 转供电主体不按规定收取电费 怎么办？

对非居民用电转供电发现有或疑似违规收费行为的，可拨打举报电话**12345**热线反映；

对非居民用电转供电收费政策有疑问的，可拨打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电话**5833201**进行咨询。